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1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听取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为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资产管理水平,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期限为一年;
 - 3.发行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利率随市场情况确定;
 - 4.资金用途: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5.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6.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与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取得主承销机构批准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债券的发行时机、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9)。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1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
- 3.会议期限:会期半天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
- 5.出席会议对象:
 - 0)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0)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0)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25日—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 0)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0)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0)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5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王军、邓扬锋
- 电话:0631-5292335
- 传真:0631-5251451
-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 邮编:264200
-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1.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对表决权的方式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行使酌情裁量权,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权。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2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盛鑫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茂花卉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茂花卉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一和议案二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利用和发挥公司在现代规模化种植、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流通体系的资源、品牌、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取基于安全、可追溯、标准化的B2B2C的电子商务模式,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高效对接的农产品全产业链电子商务平台。

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一般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一般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和一般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和一般授信额度,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一般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更好地利用和发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现代规模化种植、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流通体系的资源、品牌、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取基于安全、可追溯、标准化的B2B2C的电子商务模式,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高效对接的农产品全产业链电子商务平台。

2.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成立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都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分装、批发、零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杂粮、干果;批发、零售酒、糖、茶、包装牛奶、包装饮料、速、冻肉、定型包装食品、包装蜂蜜、包装调味品、食用油、水产品、定型包装速冻食品;批发、零售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构建全程高效对接的农产品全产业链电子商务平台,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0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44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资本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已于2011年5月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27097,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变更为“捌仟肆佰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工商银行自2011年5月12日起,开始办理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1年5月9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金陵江南大酒店三楼华厅(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500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96334552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1%。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34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杜守颖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

述职。独立董事王铁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代为述职。独立董事李太魁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代为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34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34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28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34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34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28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6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34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34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董明方 张祥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变更本次会议时间、地点的公告,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议案、会议出席人员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各股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2.召开时间:2011年5月7日14:00时开始
3.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体育场馆路1号湘鄂情洪山店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孟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472,5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票104,472,511股;
同意票104,472,5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有效票104,472,511股;
同意票104,472,5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福 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七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419,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000,000股的75.35%。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胜利油田长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夏春良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表决情况为:29,419,496股赞成,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0,419,4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0)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0)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0)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0)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0)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90,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0,000,500股,其中同意票190,00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蓝晓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